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企業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財務摘要	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24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99.6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4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9,359	115,767	247,004	399,645
銷售成本		(50,429)	(82,699)	(189,483)	(285,596)
毛利		18,930	33,068	57,521	114,049
其他收入	5	531	1,265	2,441	4,0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805)	(3,489)	(7,621)	(3,811)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173	-	(9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6)	(2,129)	(3,525)	(5,930)
管理費用		(5,935)	(6,779)	(18,778)	(21,047)
融資成本	6	(187)	(257)	(1,029)	(425)
除稅前利潤	7	5,671	21,679	28,915	86,918
所得稅開支	8	(1,531)	(3,741)	(3,849)	(12,494)
本期利潤		4,140	17,938	25,066	74,42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053	5,784	20,059	3,31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6,193	23,722	45,125	77,73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0	1.6	6.9	9.6	28.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利潤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302)	164,389	550,252
本期利潤	-	-	-	-	74,424	74,4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315	-	3,31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315	74,424	77,7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2,013	238,813	627,9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調整	2,600 -	95,534 -	289,031 -	(117) -	243,947 (2,132)	630,995 (2,1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2,600	95,534	289,031	(117)	241,815	628,863
本期利潤	-	-	-	-	25,066	25,06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0,059	-	20,05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20,059	25,066	45,12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00	95,534	289,031	19,942	266,881	673,988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集團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制。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期間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經營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負債按於開始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進行折現。倘上述利率不能較容易地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未作出任何該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和計提撥備。成本包括在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較短者折舊。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75,028	75,028
光纖	103,016	–	103,016
光纜芯	–	68,960	68,960
總計	103,016	143,988	247,004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75,028	–	75,028	–	75,028
銷售光纖	–	159,470	159,470	(56,454)	103,016
銷售光纜芯	68,960	–	68,960	–	68,960
分部收益	143,988	159,470	303,458	(56,454)	247,0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光纖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類型			
銷售貨物			
— 於某時間點確認			
光纜	-	182,354	182,354
光纖	145,452	-	145,452
光纜芯	-	71,839	71,839
總計	145,452	254,193	399,645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銷售光纜	182,354	-	182,354	-	182,354
銷售光纖	-	244,044	244,044	(98,592)	145,452
銷售光纜芯	71,839	-	71,839	-	71,839
分部收益	254,193	244,044	498,237	(98,592)	399,64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

就製造及向客戶銷售光纜、光纖及光纜芯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即貨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之時，「交貨」)確認。

交貨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的主要責任以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365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至720日)。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纜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43,988	103,016	247,004	-	247,004
分部間銷售	-	56,454	56,454	(56,454)	-
分部收入	143,988	159,470	303,458	(56,454)	247,004
分部業績	10,473	23,005	33,478	(337)	33,141
利息收入					1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18)
融資成本					(1,029)
除稅前利潤					28,91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 千港元
	光纜及光纜芯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54,193	145,452	399,645	-	399,645
分部間銷售	-	98,592	98,592	(98,592)	-
分部收入	254,193	244,044	498,237	(98,592)	399,645
分部業績	9,300	78,904	88,204	2,314	90,518
利息收入					4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04)
融資成本					(425)
除稅前利潤					86,91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列賬。

此外，除所披露的其他分部資料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38	161	304	407
銀行利息收入	182	461	662	1,994
其他	211	643	1,475	1,681
	531	1,265	2,441	4,0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	(6,805)	(3,489)	(7,621)	(3,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
	(6,805)	(3,489)	(7,621)	(3,81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22	257	469	425
租賃負債利息	165	-	560	-
	187	257	1,029	42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397	496	1,106	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04	4,613	10,872	13,956
使用資產權折舊	2,739	–	8,216	–
董事薪酬	1,206	1,106	3,659	3,3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84	8,802	22,871	26,9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91	512	586
員工成本總額	8,642	10,099	27,042	30,954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的租賃款項	173	3,134	524	9,4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32	3,811	3,392	13,0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2	-	82
泰國預扣稅	38	-	117	-
遞延稅項	(139)	(152)	340	(589)
	1,531	3,741	3,849	12,4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出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 股利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期間派付股利。

10.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千港元)	4,140	17,938	25,066	74,424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千股)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為26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為260,000,000股)。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經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董事會相信，主板就投資者而言地位較高，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帶動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上升，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為24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399.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同期：7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38.2%及66.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於本期間的需求減少，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於香港及泰國業務的應佔收入及利潤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建設有關光纖接入(「FTTx」)及第四代(「4G」)技術的基礎設施項目成為本期間保持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主要動力。隨著中國光纖市場進入完成FTTx的最後階段以及4G進入成熟期，本地電信運營商開始大大放慢光纖的安裝速度。到目前為止，由於第五代(「5G」)技術的基建項目尚未啟動，對光纖的需求仍然較低。由於中國市場對光纖需求大幅減少及庫存儲備過量，光纖售價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面臨下調壓力。

本期間內，貿易摩擦、金融市場波動及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勢頭依舊疲弱。

富通泰國

富通泰國為泰國領先光纖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其業績受到電信市場整體疲弱的嚴重影響。由於泰國不穩定的局勢，故泰國光纖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7.4百萬港元。於其他東盟國家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6.7百萬港元亦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7.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期間電信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項目尚未完全展開，導致東盟國家(泰國除外)光纖市場需求量相應減少，因此東盟國家(泰國除外)的客戶訂單減少。

由於銷售策略改變，富通泰國於產品銷售組合中增加光纖芯比例，並減少光纜比例。然而，光纖芯的售價下降抵消光纖芯銷量上升的影響。因此，光纖芯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1.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69.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富通泰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4%增至約14.8%。有關主要原因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光纖價格下降；(ii)客戶對不同規格光纖的需求改變；(iii)泰國不穩定的局勢；及(iv)東盟國家市場(泰國除外)減少對光纖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科橋

於香港的光纖製造及銷售方面，高科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159.5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收益約244.0百萬港元及純利66.4百萬港元）。表現欠佳的主要原因主要由於本期間FTTx及4G項目的需求下降，且中國5G基建項目的訂單有限。由於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光纖消費國的中國需求減少，香港市場在此不利情況下易受影響。為應對需求疲弱的情況，本期間高科橋管理層成功減少工人數目並重新安排生產時間表，以盡量降低製造成本。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在中國5G發展的國家政策更清晰的前提下，預期光纖市場環境將會得到改善。就東盟國家的FTTx項目而言，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有數百萬家庭用戶。於東盟國家中，FTTx項目的發展速度因情況而異，如菲律賓較快而印尼較慢。然而，由於大多數東盟國家的FTTx網絡開通率一般都低於20%（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除外），估計光纖需求的增長率將維持穩定。在國家政策更明確及發展項目即將開展的情況下，預期光纖行業將開始復蘇。據報富通泰國的主要客戶之一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中國最大的電信營運商之一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在中國及泰國於5G技術開發及網絡整合領域的合作，因此，預期5G技術的落實將為光通信產品帶來更大需求。因應市況改善，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於香港及東盟國家的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8.2%至約24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客戶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售價下降（光纜芯的銷量及向東盟市場（泰國除外）的客戶銷售光纜的價格除外）。光纜芯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產品組合比例由光纜轉為光纜芯。儘管報告期間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對光纜的整體需求與二零一八年者相比有所減少，但我們從東盟市場（泰國除外）客戶取得不同規格而售價較高的光纜訂單，因此，需求減少及所產生的收益被有關訂單影響而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3.6%至約18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產品銷售量普遍較低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4.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7.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3%。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光纖及光纜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2.1%及約8.4%。然而，光纜芯的毛利率增加約4.9%，惟部分由上述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銀行存款作為定期存款較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外匯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波幅產生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更多的貶值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交通費、出口成本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4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富通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的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口成本減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交通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減少約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有關富通泰國的部分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悉數折舊，導致所述期間折舊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百萬港元，由於自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起確認租賃負債所致。有關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對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所產生的影響，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2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帶來的淨影響：(i)毛利減少；(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iii)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外匯虧損增加；及(iv)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減少。

或有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及訴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79.0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土地、樓宇及機器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撤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泰銖」)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同樣，倘人民幣貶值亦會降低我們於香港的收益金額。無論如何，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9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百萬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某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所載規定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彙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就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作出保密保護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認為編製該等報表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 (i) 提升管理效益及效率；(ii) 增加本公司透明度；(iii) 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及 (iv) 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認於報告期間並無 (i) 根據第 17.18 條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ii) 違反第 17.21 條項下貸款協議；及 (iii) 根據第 17.43 條抵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續審閱並改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俞江平、徐木忠及潘金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